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建造/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

### (一) 鋪築混凝土地台

- (1) 已繳付鋪築費之墓地，本會會於先人落葬後約九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後進行鋪築墳面混凝土工程。
- (2) 當墳面混凝土鋪築完工後，本會會書面通知各持證人，可聘用本會認可承造商（附件），進行建造墳面工程。
- (3) 除獲本會書面批准外，所有墓地及金塔地必須於落葬/加葬/取消執骨起計十二個月內，以混凝土鋪築地台。
- (4) 如於認購墓地時未繳付鋪築墓地費，持證人須聘用本會認可承造商鋪築墓地混凝土地台，並必須注意及遵守以下各點：
  - (a) 墓地混凝土完成面需合乎會方要求（見背頁）。不可用混凝土以外的物料鋪砌，亦不可擅自加高地台，令鄰近墓地或行人通道出現高低不平之情況。另外，除因加葬、執骨或維修等原因外，其他拆卸墓地地台的申請，均不獲考慮；
  - (b) 用作去水的斜水傾斜度約為一比七十五；
  - (c) 地台完工後之路面，應和排水明渠與行人路的接駁位水平高度一致。因各場之實際環境不同，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墳場主管；
  - (d) 完工前必須由督導員檢查。有任何不合乎標準或影響鄰近墓地的工程，必須即時修正直至委員會滿意；
  - (e) 若未經墳場督導員查驗，該等工程不可視作完工。
- (5) 如持證人於認購時已繳付八百元鋪築墓地費但最後自行聘用認可承造商鋪築墓地地台，則已繳之鋪築費用將不獲退還。

### (二) 明塚

- (1) 只接受值理/普通/乙類/金塔墓地申請建造明塚（金塔地明塚尺寸(毫米)為 900 長 x 900 闊 x 900 高；其他為 2100 長 x 900 闊 x 1500 高，視乎墓地實際情況，最長可造 2400 毫米；）
- (2) 若日後遷出上述先人，申請人必須將墓穴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遵守《私營墳場規例》132BF 章第 11 條第(2)款：「任何人如將任何人類遺骸存放在一個墓穴內，必須在載有該遺骸的棺木存放在該墓穴後 24 小時內，安排將該棺木以一層不少於 150 毫米厚的良好水泥混凝土完全及永久地埋置和遮蓋，或將該棺木完全及永久地封閉於一個以不少於 50 毫米厚的石板或石塊建成並以水泥適當接合而成或以良好磚塊及水泥建成的獨立墓室或貯藏室內，同時須做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防止有害氣體從該墓室或貯藏室內溢出。」(1979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 (三) 建造/維修墳面

- (1) 持證人須聘用本會認可承造商建造或維修墳面及墓碑，惟由於墓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本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2) 地面建築尺寸不得超過 2100(長) x 900(闊) x 1500 毫米(高)（適用於丙類、乙類及乙類轉普通墓地）（註：拜台不得超過 1500 毫米長）；2100(長) x 900(闊) x 1800 毫米(高)（適用於值理及普通墓地(將軍澳 12 段除外)）（註：拜台不得超過 1500 毫米長）；900(長) x 900(闊) x 1500 毫米(高)（適用於金塔地）
- (3) 所有墓碑方向，不能偏斜，如需要墓碑偏向，申請人持證人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墓碑左或右偏向以不超過 30° 為準，經本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4) 所有拜台旁邊必須清楚列明墓地編號，在獲得申請人同意後，亦可列出認可承造商之商號，以各不超過三十八毫米乘七十六毫米為準。
- (5) 所有用作插香燭、鮮花及其他容器或空洞不得貯水，並須用沙填平或可以移動，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否則本會有權拆去或移除，如有損壞，本會概不負責。所有墳面建造物不得令墓地或近範圍出現積水。

### (四) 申請手續

- (1) 申請鋪築墓地混凝土地台及/或承造/維修墳面的程序：
  - (a) 墓地持證人親自簽署「工程圖則」（一式一份，簽署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或
  - (b) 由墓地持證人以書面授權（簽署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授權書有效期一年），被授權人簽署「工程圖則」；或
  - (c) 由親人向本會索取宣誓紙到民政事務處宣誓，內容說明墓地持證人已去世/失去聯絡，再簽署「工程圖則」；已簽妥的「工程圖則」、授權書正本（如適用）及宣誓紙正本（如適用）一併由本會認可承造商遞交予本會，每個墓地圖則收費現時為港幣八十元\*。  
\* 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的新收費
- (2) 再次立碑時請注意：
  - (a) 用回原碑：可使用原有墓碑及偏向（持證人須於執骨前攝影以作記錄，不能新碑舊字），但必須在墓地範圍內任何當眼位置刻上先人之註冊名稱（即與委員會記錄相同）；而重新建造拜台之尺寸須按現時之規例及不能偏向。
  - (b) 重新造碑：按現時的規例墓碑上只可刻上先人的註冊姓名(及其別名，以委員會記錄為準)、相片、籍貫、生、終日期及立碑人姓名，如要加刻其他文字/圖案，須以書面申請
- (3) 石碑上可刻上先人姓名（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其別名、籍貫、相片、生、終日期、立石人姓名、一般裝飾用花邊（例如：花草及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圖案。除得委員會預先批准外，其餘一律不准刻在石碑上。若未經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或圖像，委員會有權拒絕認可承造商安裝有關石碑，該墓地的持證人須向委員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委員會處理加刻碑文、圖形或圖像之申請並不收費，如有疑問，請先向配售處查詢）。
- (4) 如需在石碑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名或在世人姓名，須符合有關指引，詳情請向本會職員查詢。
- (5) 所有墳面圖則以批出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個月（清明/重陽節期間將有特別措施），逾期無效，亦不設退款。

### (五) 注意事項

- (1) 持證人於認購墓地後無須急於聘用認可承造商承造墓碑，以免有關圖則或協議因承造商與本會之合約期屆滿而失效。
- (2) 建議持證人於結算餘款予承造商前，先到墓地查看已承造之工程，如有不妥善之處，可直接與有關承造商交涉。
- (3)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任何人士如在墳場內引致任何損毀，不論其為故意或由於其他原因，均須負起賠償該項損毀之責，直至委員會認為滿意。

###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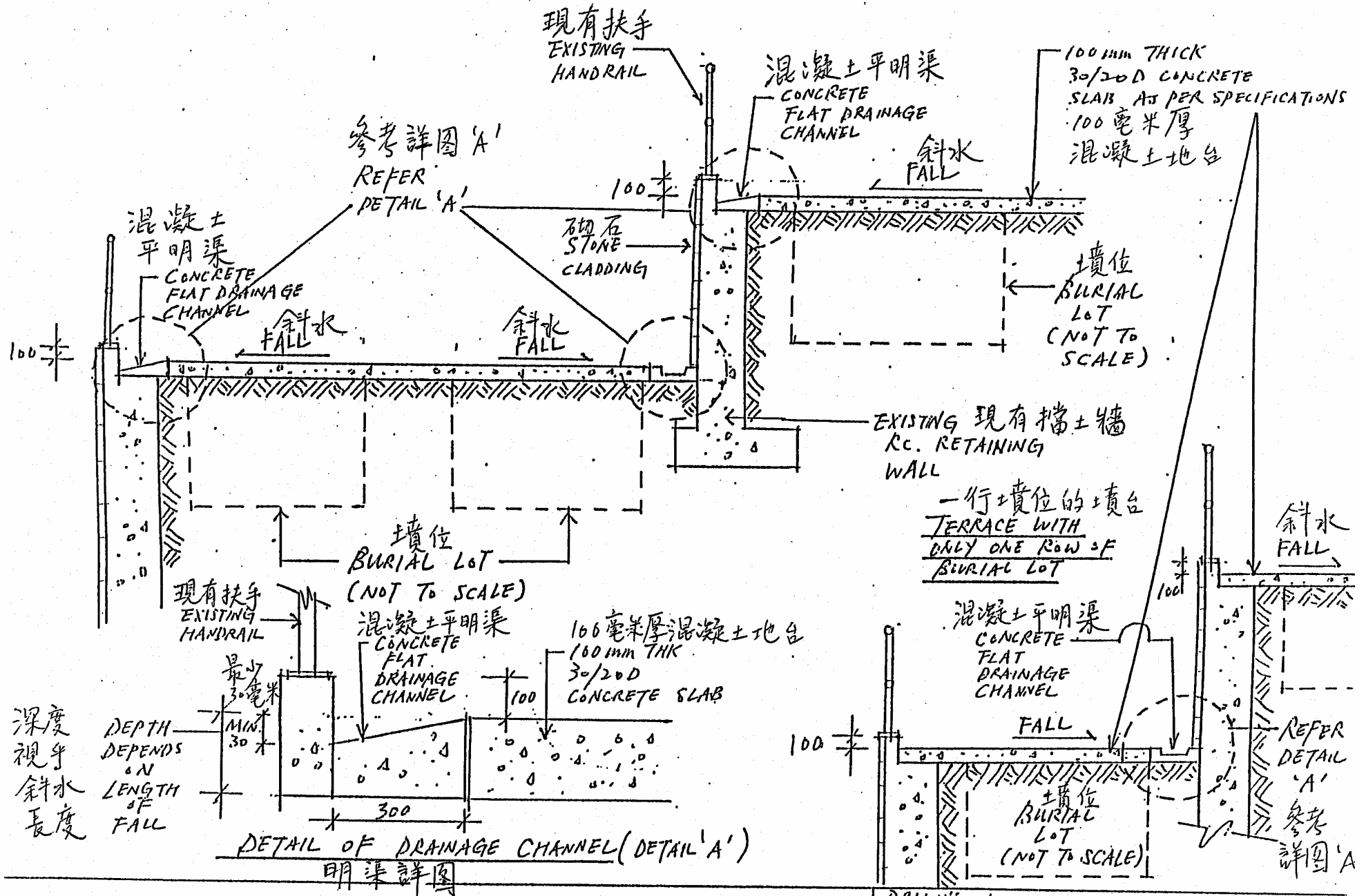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建造/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簽署式樣須與委員會記錄相符)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 3 位數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ECTION OF TYPICAL TERRACE (NOT TO SCALE)  
 標準墳台剖面 (不合比例)

DRAWING NO. CP-02  
 圖紙號碼

附件